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

本次修正係為落實性別平等原則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計八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法規修正，爰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修正本要點有關「本部」相關文字簡稱，並將「機關(單位)」修正為「機關(構)、單位」。(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六點)
- 二、新增「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規定，以使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之委員組成符合性別平等基本價值。(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明定智審會所需經費之編列機制。(修正規定第八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農業部</u>（以下簡稱<u>本部</u>）為審議本會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及依<u>農業部</u>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所定執行單位應報<u>本部</u>同意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議本會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及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所定執行單位應報本會同意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並配合修正簡稱。</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已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名為「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爰配合修正援引之該辦法名稱。</p>
<p>二、<u>本部</u>設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以下簡稱智審會），其任務如下：</p> <p>（一）審議研發成果擬申請智慧財產權（國內新型專利、國內植物品種權與著作權除外）及終止智慧財產權維護事項。</p> <p>（二）審議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p> <p>（三）審議非<u>本部</u>或所屬機關（<u>構</u>）研發成果</p>	<p>二、本會設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以下簡稱智審會），其任務如下：</p> <p>（一）審議研發成果擬申請智慧財產權（國內新型專利、國內植物品種權與著作權除外）及終止智慧財產權維護事項。</p> <p>（二）審議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p> <p>（三）審議非本會或所屬機關研發成果管理</p>	<p>一、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及修正簡稱，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p> <p>二、考量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以下簡稱智審會）審議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評鑑及其績效，除本部及所屬機關外，尚包括本部所屬機構在內，爰配合增列，俾符實際。</p>

管理制度之評鑑及其績效。	制度之評鑑及其績效。	
<p>三、智審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u>本部</u>部長就<u>下列人員</u>派(聘)兼之，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一)<u>本部</u>及所屬機關(構)人員。</p> <p>(二)部外專家、學者。</p> <p><u>前項委員</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u>三分之二</u>。</p>	<p>三、智審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與所屬機關人員及會外專家、學者派(聘)兼之，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一、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及修正簡稱，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並配合將本部主任委員修正為本部部長。</p> <p>二、現行規定列為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體例修正，俾臻明確。</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智審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俾使智審會之組成符合性別平等之基本價值，並有助於決策過程能納入不同性別觀點。</p>
<p>四、智審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派(聘)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派(聘)兼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智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u>本部</u>或所屬機關(構)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p>五、智審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派(聘)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派(聘)兼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智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會或所屬機關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將「本會」修正為「本部」，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列機構。</p>
<p>五、智審會視業務需要舉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會議之決議應有</p>	<p>六、智審會視業務需要舉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會議之決議應有</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三項增列「機構」，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點說明二。</p>

<p>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p> <p><u>提案機關(構)</u>、<u>單位</u>之首長(主管)或其代理人於審議該機關(構)、單位案件時應列席。</p> <p>非屬智審會成員、各審議事項報告人及相關業務人員，不得與會；如因特殊原因需列席智審會會議，須先徵得主席同意。</p>	<p>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p> <p>提案機關(單位)之首長(主管)或其代理人於審議該機關(單位)案件時應列席。</p> <p>非屬智審會成員、各審議事項報告人及相關業務人員，不得與會；如因特殊原因需列席智審會會議，須先徵得主席同意。</p>	
<p>六、智審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u>本部部長</u>就本部法定員額內調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智審會幕僚業務。</p>	<p>四、智審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法定員額內調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智審會幕僚業務。</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將本會主任委員修正為本部部長，及將本會修正為本部，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p>
<p>七、出席會議之成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應簽署保密切結書。</p>	<p>七、出席會議之成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應簽署保密切結書。</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智審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智審會所需經費之編列機制。</p>

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議本部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及依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所定執行單位應報本部同意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設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以下簡稱智審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研發成果擬申請智慧財產權（國內新型專利、國內植物品種權與著作權除外）及終止智慧財產權維護事項。

（二）審議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

（三）審議非本部或所屬機關（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評鑑及其績效。

三、智審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

（二）部外專家、學者。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智審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派（聘）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派（聘）兼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智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五、智審會視業務需要舉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提案機關（構）、單位之首長（主管）或其代理人於審議該機關（構）、單位案件時應列席。

非屬智審會成員、各審議事項報告人及相關業務人員，不得與會；如因特殊原因需列席智審會會議，須先徵得主席同意。

六、智審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部部長就本部法定員額內調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智審會幕僚業務。

- 七、出席會議之成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應簽署保密切結書。
- 八、智審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